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

電話：2574 4296

傳真：2835 7777

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39/11 號

2011 年 4 月 15 日

港島童軍泳會—初級游泳訓練班

港島童軍泳會將於 7 月至 8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教授基本游泳技術及安全知識。完成課程後，學員應可游畢 25 米距離。歡迎各合資格的幼童軍及童軍參加，詳細臚列如下：

班 別	時 間	日 期	地 點
A	1000—1130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8 日 (逢星期一、三、五，共 10 堂)	摩理臣山游泳池
B	1130—1300		

班聯絡人： 郭淑儀小姐（港島童軍泳會主席）

參加資格： 1. 班別 A 一年滿 8 歲並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本地域幼童軍支部成員；
2. 班別 B 一年滿 11 歲並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本地域童軍支部成員。

費 用： 1. 港島童軍泳會會員—每班港幣 400 元正（包括教練及行政費）；
2. 非港島童軍泳會會員—每班港幣 420 元正（包括教練及行政費）。
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繳付，支票抬頭請書「**港島童軍**」或「**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截止日期： 20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名辦法：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

1. 已填妥之 **PT/03** 表格【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www.hkirsout.org）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及家長同意書。請於報名表附加資料欄內註明班別；
2. 報名費支票；
3. 如屬 2011—2012 年度之港島童軍泳會會員，必須在報名時連同有效泳會之會員證／有效會費收據之副本。

服 裝： 便服（另自備游泳服裝）

備 註： 1. 訓練班將由專業合格教練任教；
2. 取錄與否及有關開班詳情，將於報名接納後以電郵或書面通知；
3. 每班學員人數最多為 10 人，以小組形式教學；如每班學員人數不足，該班將會取消，所繳之費用將獲發還；
4. 游泳池入場費由參加者自付；
5. 學員必須聽從教練指導，否則本會有權隨時取消其參加資格；
6. 如在上堂時間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該次課堂即告取消，並不會安排補課；
7. 如泳池因雷暴警告或其他原因關閉泳池，課堂將被取消，並不會安排補課。

查 詢： 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吳 家 亮

（楊國光



代行）